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同意将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聘任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。公司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，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以来共承接了 13 个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项目和 16 个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项目，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从业人员近 2000 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662 人，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高红刚

张

杨